

「东亚银行银联双币信用卡网上结餘转户享 5%手续费回赠及银联双币钻石卡独家享 HK\$100 现金回赠推广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此推广之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5%手续费回赠优惠只适用于持有由东亚银行有限公司（「东亚银行」）发出的东亚银行银联双币白金卡及银联双币钻石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持卡人」），惟不适用于持卡人名下之附属卡。HK\$100 现金回赠优惠只适用于银联双币钻石卡。
3. 本推广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首 2,000 名登入 BEA Mall App 并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登记之持卡人。本推广恕不接受以附属卡登记。成功登记後，东亚银行将发送电邮到持卡人於登记时所提供的电邮地址。登记状况及名额将以东亚银行之电脑记录为准，先到先得，额满即止。
4. 持卡人只须於推广期内成功登记一次，并以有效之合资格信用卡进行网上结餘转户及符合有关之要求，方可享优惠。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张合资格信用卡，持卡人只须以其中一张合资格信用卡主卡登记本推广，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广期内之合资格交易金额将会合并计算奖赏。
5. 网上结餘转户之合资格交易包括凭合资格信用卡成功透过东亚网上银行或东亚手机银行服务之「缴款-账单」功能下「银行或信用卡服务」或「信贷财务」类别，缴付非东亚银行的信用卡、私人贷款或循环贷款账户结欠之网上缴费（「合资格交易」）。预设缴款指示之执行日期并非於推广期内进行及其他网上缴费均不适用。

6. 持卡人須於推广期内以合资格信用卡作合资格交易，方可享以下回赠：

累积合资格零售签账	累积合资格网上结馀转户 交易金额*	所有东亚银行 银联双币信用 卡客户	东亚银行银联 双币钻石信用 卡独家专享
HK\$3,000 或以上	HK\$30,000 - <HK\$80,000	5%手续费回赠	---
	HK\$80,000 或以上		HK\$100 现金回 赠

*每笔合资格交易金额须满 HK\$5,000。

7. 於推广期内，每位合资格持卡人凭合资格信用卡於累积满指定合资格零售签账及合资格网上结馀转户交易达指定金额而每笔合资格交易金额须满 HK\$5,000，可享 5%手续费回赠，银联双币钻石卡独家享 HK\$100 现金回赠（「网上结馀转户优惠」）。每项合资格交易之手续费将会在交易确认后先从指定账户内扣除。

8. 合资格本地及海外零售签账（「合资格零售签账」）包括：

- i. 合资格本地零售签账：本地零售签账/网上购物及全新单一免息分期（总金额）。
- ii. 合资格海外零售签账：（a）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香港境外零售签账，（b）以「即时外币兑换」方式结算之港元交易及（c）以港元以外货币志账之网上签账。

9. 不合资格零售签账包括：商户免息分期之签账、现金透支、网上/自动柜员机缴款、税务缴款、循环付款、自动转账交易、透过任何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八达通自动增值服务、网上或手机）、电子钱包（包括但不限于 AlipayHK、PayMe 及 WeChat Pay HK）、转账金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保险交易、经指定本地售票网络之购票交易（包括但不限于 Cityline、快

达票及 HotdogTIX Limited) 、任何超级市场签账、政府部门签账交易 (任何地区) 、邮购、传真及电话订购、「好用钱」计划有关金额、财务费用、逾期手续费、年费、银行收费、筹码兑换、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

10. 东亚银行将根据银联国际有限公司、或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的商户编号或交易类别厘定合资格零售签账。持卡人於进行签账交易前，东亚银行恕不负责澄清该项交易可否获享獎赏优惠。东亚银行保留合资格缴费及合资格零售签账的最终决定权。
11. 免息还款期只适用於结单到期缴款日或之前以全数缴付结欠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12. 东亚银行将以每位持卡人推广期所累积合资格交易之总金额计算，将其可获之回赠金额约至整数，而发放相对之回赠一次。若持卡人持有多於一张主卡，其名下所有合资格信用卡主卡於推广期内之合资格交易金额将会合并计算回赠。
13. 所有合资格交易须於推广期内完成，并与东亚银行电脑系统之交易日相同。
14. 手续费及现金回赠（「奖赏」）将分别於 2025 年 4 月或之前以现金回赠方式一并存入有关结馀转户最高金额之主卡账户，并显示於其结单上。持卡人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於推广期内及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及良好信贷纪录。
15. 东亚银行将根据电脑系统之网上结馀转户记录，以决定持卡人是否符合获取现金回赠。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记录为最终及不可推翻。东亚银行保留对有关网上结馀转户是否符合资格之最终决定权。
16. 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只能用作扣减有关信用卡账户之结欠金额。所有获得之现金回赠之金额不可转让。已取消账户之现金回赠之金额将一律自动注销，及不获退款或转让。
17. 未志账/取消/退款的交易及任何被发现为欺诈交易或最终被取消/退款之交易，皆为不合资格交易。如有关交易於现金回赠发放後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东亚银行保留於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扣除相等於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18. 除持卡人及东亚银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益）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9. 东亚银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 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并作出适当通知。如有任何争议，东亚银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20.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你需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具司法管辖权之法院执行。
21.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